**（學校全銜）**

附件7

**校園事件調查小組報告**

**○年○月○日事件序號○○○○○○號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調查教師資料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兼任職務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任教科別 |  |
| 服務總年資（含公、私校） |  |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壹、法源依據：一、教師法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。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。 |
| 貳、案由：一、(案情摘要說明，並包括檢舉重點）(學校全銜)(以下稱本校)於民國(以下同) 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接獲教育局來函(詳見附件1)/民眾陳情，指出本校○○○學生家長(以下稱A生家長)陳情投訴本校○○○教師(以下稱甲師)有以下以不適任行為，本校隨即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進行校安通報(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(詳見附件2)。二、行為人○○○（以下稱○師）所涉**疑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（處理歷程**、**具體事實及文書資料物品等）**(一)行為一：（摘要說明）(二)行為二：（摘要說明）（請視需要自行增刪） |
| 參、調查歷程（包括日期及對象，請依時間序註明進行時間做紀錄，含被行為人、行為人、其他關係人及訪談地點）1. 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由校長依法定程序召集家長會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召開第1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稱校事會議)，決議受理本案並組成外聘3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調查小組成員為：○○○、○○○、法律專家學者○○○(以上3人均為教育部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調查員)。
2. 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在○○（地點）由○○○（調查小組委員）召開調查小組第1次會議，進行本案調查細節與期程安排等事宜。
3. 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由○○○（調查小組委員）進行調查訪談。
4. 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○○○(學校無教師會代表者，應邀請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)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。
5. 經彙整相關調查資料，調查小組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召開調查小組第○次會議討論並完成調查報告。
6. 本案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過程時，已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○師並以正式公文通知進行訪談，另外相關證人如未成年者，亦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或以電話紀錄或書面方式同意受訪，均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。

（請視需要自行增刪） |
| 肆、陳述意見之重點(請呈現陳述重點，非逐字稿)一、**被行為人○生陳述之重點：** (一) （摘要說明） (二) （摘要說明）二、**行為人○師陳述之重點：** (一) （摘要說明） (二) （摘要說明） |
| 伍、本案事實認定及理由1. **本案涉及之爭點：**
2. （摘要說明）
3. （摘要說明）
4. （請視需要自行增刪）
5. **法規依據、函釋及判斷標準：**
	1.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：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
	2.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：學校及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。
	3. 依據教師法16條規定：教師聘任後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；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，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：一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。二、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	4. 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核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，指教師聘任後，有本核釋令各款一款以上情形，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14條或第15條予以解聘之程度，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，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。
	5.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
	6. 行政調查與刑事調查之規範目的及證據法則有異，行政調查無刑事嚴格證據法則之適用，而應適用一般之優勢證據法則，行政調查報告係基於對相關人員之訪談，相互勾稽，依調查委員之心證及一般優勢證據法則所為之判斷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19號判決參照)
	7. 調查小組本於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○師主張之拘束，對○師有利及不利事項均一律注意，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最後再經調查小組彙整相關證據資料並討論確認後，完成調查報告。(行政程序法第36及43條參照)
6. **行為一**：○師是否經常不遵守上下課時間?如有，○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「不遵守上下課時間，經常遲到或早退」?
	1. 調查後認定理由1：
	2. 調查後認定理由2：
	3. 調查後認定理由3：
	4. 綜觀判斷行為一是否構成認定基準○：
7. **行為二**：○師是否經常課堂中與學生聊天或與課程無關之內容？ 如有，○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「認定基準5、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」?
	1. 調查後認定理由1：
	2. 調查後認定理由2：
	3. 調查後認定理由3：
	4. 綜觀判斷行為二是否構成認定基準○：
8. **結論：**

本調查小組於訪談甲師及相關證人，並審酌各項物證資料後，綜合認定如下：1. （摘要說明）
2. （摘要說明）

（請視需要自行增刪） |
| 陸、處理建議1. 後續處理建議：(說明本次調查結果及結論)
2. (摘要說明)
3. 對行為人○師之建議：
	1. (摘要說明)
4. 對被行為人○生之建議：
5. (摘要說明)
6. 對學校之建議：
7. (摘要說明)

（請視需要自行增刪） |
| 柒、結論：1. □ 教師涉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而無輔導改善可能者，學校應移送教評會

 審議。 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，經校事會議認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 其情形如下：* 經校事會議認定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。
* 因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校事會議認定3年內再犯之事實。
1. □ 教師涉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16條第

1項第2款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。1. □ 教師涉有本法第18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且非屬性別事件者，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

 議。1. □ 教師涉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，學校應自行輔導或

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。1. □ 教師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，且

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1. □ 教師無前5款所定情形，應予結案。
 |
| 附件（請編號，如附件1、附件2、……） |
| 捌、調查報告完成時間1. **第一次調查小組會議召開日**： 年 月 日。
2. 第一次調查報告完成時間: 年 月 日，距離**第一次調查小組會議召開日**起算共 日曆日。

（請視需要自行增刪）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調查小組委員： (簽名)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